淡江大學AI創智社社團組織章程第一修正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AI創智社社團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社員大會討論。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淡江大學AI創智社」，簡稱「AI創智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一條　　本社團定名為「AI創智社」（以下簡稱本社）。 | 一、本條修正。  二、明定全稱與簡稱。 |
| 第二條　　本社宗旨如下：  社團運作理念為「以人為本」。社團核心思想為「人所欲，施於人」和「共同創造」，結合上述理念，規劃並共創清晰可見的未來。 | 第二條　　宗旨：  社團運作理念以「人文為本」，社團核心思想為「人所欲，施於人」和「共同創造」，結合上述之理念，共創與規劃清晰可見的未來。 | 一、本條修正。  二、格式修正。  三、用詞修正。  四、詞序修正。 |
| 第三條　　本社社團辦公室設於淡江大學AI創智學院實境場域。 | 第三條　　本社社團辦公室位於淡江大學AI創智學院實境場域。 | 一、本條修正。  二、用詞調整。 |
| 第二章　社員資格 | 第六章　社員 | 一、本章新增。  二、將社員一章分拆、合併至社員資格、社員之權利與義務、社員大會三章。 |
| 第四條　凡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者，經辦理入社程序後即成為本社社員。  不論是否為淡江大學之教職員生均可入社。 | 第十二條　凡本校學生認同並願力行本社宗旨，經辦理入社手續後成為本社社員。 | 一、本條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入社條件修正。  四、用詞修正。 |
| 第五條　本社之入社程序，以行政規則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授權法源。 |
| 第六條　　社員若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經幹部會議決議撤銷其社員資格，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一、態度惡劣。  二、未盡社員義務。  三、違反本社宗旨、章程。  四、故意破壞社團和諧性，滋生事故。  五、違反校規，有損本社之名譽。 |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撤銷社員資格之條件。 |
|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六章　社員 | 一、本章新增。  二、將社員一章分拆、合併至社員資格、社員之權利與義務、社員大會三章。 |
| 第七條　　凡本社社員均有下列權利：      一、參與社員大會。      二、擔任幹部。      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利。        四、提出組織章程等法規命令與行政規則之修正意見。  五、參與本社各項活動，並具優先參與權。    六、其他應有之權利。 | 第十三條　凡本社社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一）行使選舉權。                （二）優先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三）其他應享之權利。 | 一、本條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用詞修正。  四、格式修正。  一、本點新增。  二、將參與社員大會列為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本點新增。  二、將擔任幹部列為社員之權利。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修正選舉相關權利之範圍。  一、本點新增。  二、將對社團之法規命令與行政規則提出修正意見列為社員之權利。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語句修正。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用詞修正。 |
| 第八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一、遵守社團組織章程。      二、參與社員大會。      三、參與本社各項活動。      四、宣傳本社各項活動。  五、維護社團管理之財產。      六、遵行社內決議。  七、如期繳交社費。 | 第十四條　凡本社社員均應盡下列義務：                （一）參加本社各項活動。      （二）宣傳本社各項活動。  （三）維護社團財產。        （四）遵行社內決議。  （五）如期繳交社費。 | 一、本條修正。  二、條次變更。  三、格式修正。  一、本點新增。  二、將遵守社團組織章程補列為社員之義務。  一、本點新增。  二、將參與社員大會列為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用詞修正。  一、點次變更。  一、本點修正。  二、點次變更。  三、將範圍從社團財產修正為社團管理之財產。  一、點次變更。  一、點次變更。 |
| 第四章　組織權限 | 第三章　幹部職掌 | 一、章次變更。  二、章名修正。 |
| 第九條　本社置社長、副社長各一人，顧問數人。        第十條　本社於社長、副社長、顧問下另設下列各常設組，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一、財務組。  二、公關組。  三、文書組。  四、美宣組。  五、攝影組。  六、社群編輯組。 | 第二章　社團組織  第四條　本社設有社長、副社長、顧問、財務、公關、文書、美宣、器材、及小編共計9種職位。 | 一、變更條文所屬章。  二、分拆條文。  三、明定幹部數量。  四、部分職位增設組之層級並置組長。  五、小編之職位名稱變更為社群編輯。  六、用詞修正。 |
| 第十一條　社長之職權如下：  一、為本社最高負責人，負責協調各組之工作。  二、對內總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本社。  三、依法公布組織章程等法規命令之制定及修正，但須經社員大會之通過。  四、依法公布行政規則之訂定及修正。  五、依法召開社員大會。  六、擁有一般決策事項之最終決定權。  第十二條　副社長之職權如下：  一、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二、如社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代理之。  第十三條　顧問之職權為負責針對本社議題提供意見。  第十四條　財務之職權如下：  一、負責本社所有出納事宜。  二、於每項活動舉辦過後完成核銷工作。  三、於每學期之期末與社長共同編列預算，並提交審議。  四、於期末社員大會報告學期收支報表。  第十五條　本社財務之行政流程，以行政規則定之。  第十六條　公關之職權為負責講師之後續接洽、提醒、接待等事宜。  第十七條　文書之職權如下：  一、負責會議紀錄。  二、負責組織章程等法規命令修正案之準備工作。  三、負責文書資料的整理與建檔。  第十八條　本社文書之行政流程，以行政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美宣之職權為負責本社對外宣傳的海報、製圖等美術編排工作。  第二十條　攝影之職權為負責社團之照片攝影、影片錄製、剪輯等。  第二十一條　社群編輯之職權為負責經營及張貼公告於所有本社經營之社群平臺及聯絡管道。  第二十二條　本社經營之社群平臺及聯絡管道的管理範圍及方式，以行政規則定之。 | 第七條　本社幹部職責分配如下，  社長：為本社最高負責人，負責協調各部之工作、擁有召開大會之權力、以及在一般決策上擁有最終決定權。                      副社長：協助社長推行社務，如社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代理之。      顧問：負責針對本社議題提供意見。    財務：負責本社之一切出納事宜，並於每項活動舉辦過後完成核銷工作。每學期初需與社長共同編列出預算，並於學期末向幹部報告學期收支報表。                  公關：負責跟講師做後續接洽、提醒、及接待等事宜。  文書：負責本社對之會議紀錄以及文書資料的整理與建檔。            美宣：負責本社對外宣傳的海報和製圖等美術編排工作。    攝影：負責活動中的照片攝影、影片錄製及剪輯。  小編：負責經營及張貼公告於所有本設經營之社群平台，本社官方之社群平台共5個：  　　　　　（一）Facebook  　　　　　（二）Instagram  　　　　　（三）Line  　　　　　（四）LinkedIn  　　　　　（五）Gmail  第八條　　本社為維持社務順利發展，經核心決策決議得增減官方社群平台之數量。 | 一、本條各點分拆。  二、更新職權範圍。  三、職權多於一種時分列各點。  四、明定訂定幹部職務相關行政規則之授權法源。  五、語句修正。  六、用字與用詞修正。                          一、出缺所指為職位空缺，不符制定條文之原意，故修正用詞。                        一、修正報告時間及對象。                    一、負責組織章程等法規命令修正案之準備工作增列為文書之職權。              一、將範圍從活動中修正為全社團。    一、小編之職位名稱變更為社群編輯。      一、將社群平臺及聯絡管道的管理範圍及方式自社團組織章程移除，並改以行政規則定之。 |
| 第二十三條　本社置指導老師一名，延請本校學有專長之教職員擔任，其職權如下：  一、溝通本社與校方之意見，並受邀參加會議、活動、提供意見。  二、輔導本社各項事務。  三、活動辦理之決議。  四、在社員大會未過門檻時做出決定。 |  | 一、本條新增。  二、補上缺少之指導老師條文。 |
| 第五章　選舉、罷免與幹部之任免    第二十四條　本社各項選舉、罷免，除另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員均有社長之選舉權。  第二十六條　本社社員均有登記為社長候選人之權利，惟應屆畢業者不得參選。  第二十七條　本社社員均有擔任社長以外幹部之權利，惟須向核心決策申請並經其決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　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社員大會並改選社長，且在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副社長之指派。  第二十九條　社長候選人之登記應於下學期期中考當週結束前完成登記。  第三十條　社長之選舉須經四分之三以上之社員出席社員大會，且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社員同意，始得當選；如參選人僅一人時，則須四分之三以上社員出席，且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社員同意，始得當選。  如選舉門檻無法達標則由社團指導老師於社員大會之政見發表結束後決定。  第三十一條　社長、副社長之任期為一年，其餘幹部不限任期。  第三十二條　社長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副社長由社長指派社員擔任，並經幹部會議之通過或追認。  如選舉門檻無法達標則由社團指導老師於社員大會之政見發表結束後決定。  第三十四條　顧問之任命方式如下：  一、由社長指派社員擔任，並經幹部會議之通過或追認。  二、由社長以外之幹部邀請社員擔任，經社長同意並經幹部會議之通過。  第三十五條　各組經核心決策決議任免若干組員。  第三十六條　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任命方式如下：  一、由社長提名並取得各組多數組員之同意。  二、各組成員取得共識並經核心決策之通過或追認，惟無法取得共識時一律由核心決策決議。  第三十七條　社長缺位時，由副社長繼任至社長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八條　副社長缺位時，得由社長於一個月內指派，並經幹部會議之通過或追認。  第三十九條　凡社長辭職者，須言明其故並向社員大會提出辭呈，完成交接程序後始得離職。  第四十條　凡副社長辭職者，須以書面方式向社長提出辭呈並經其獲准，完成交接程序後始得離職。  第四十一條　凡顧問辭職者，須以書面方式向社長提出辭呈並經其獲准後始得離職。  第四十二條　凡社長、副社長、顧問以外之幹部辭職者，須以書面方式向社長提出辭呈並經其獲准，完成交接程序後始得離職。  第四十三條　各幹部無法做出決定時，得由社團指導老師裁決。 | 第四章　社長選任      第九條　社長一職於下學期由會員以不記名法選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社長選舉需經四分之三以上社員出席且二分之一以上社員同意使得當選；如參選人僅一人時，則需四分之三以上社員出席且四分之三以上社員同意使得當選。惟應屆畢業者不得競選為社長。  　第五章　任期  第十條　社長、副社長任期皆為一年，其餘不限。  第十一條  （一）凡社長辭職者，須言明其故，以及向會員大會提出辭呈，並於一個月後始能離職由副社長頂替至與下任社長完成交接。  （二）凡幹事辭職者，須以書面向社長提出辭呈，並言明其故，經獲准後，於一個月始能離職。  　第六章　社員  第十七條　本社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四條之規定改選社長幹部，所有幹部需於下學結束前完成辦理移交。 | 一、章次修正。  二、範圍修正。    一、本條拆分。  二、修正範圍。  三、修正選舉與罷免之原則。另為考量線上舉行之社員大會，不列入直接原則。 |
| 第六章　交接  第四十四條　所有幹部須於離職或任期屆滿解職前完成交接程序。  第四十六條　所有跨年度計畫及活動事項應於交接程序期間最後一日結束前完成移轉。所有細節得由現任幹部從旁協助指導。  第四十五條　本社之交接程序，以行政規則定之。 | 第六章　社員  第十七條　本社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的社員大會中依第四條之規定改選社長幹部，所有幹部需於下學結束前完成辦理移交。 | 一、本章新增。  二、本章拆分自原社員一章各交接條文。  三、修正進行交接程序之時間。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訂定交接相關行政規則之授權法源。 |
| 第七章　社員大會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選舉社長。  二、修正組織章程等法規命令。  三、議決重要事項。  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組織章程等法規命令之修正流程，以行政規則定之。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分為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四十九條　召開社員大會前，最晚須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通知社員。  實際時程以行政規則定之。  第五十條　社員大會常會應由社長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臨時會得由社長、副社長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幹部聯合召開。  第五十二條　舉行社員大會常會之期初社員大會時，應由各幹部報告業務範圍。  第五十三條　舉行社員大會常會之期末社員大會時，應由各幹部報告業務執行狀況。  第五十四條　社員大會休會時，由核心決策代行其行政職。  第五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準備流程及開會流程，以行政規則定之。 | 第六章　社員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之職責如下：  （一）社長及副社長的投票權。  （二）修改本社組織章程。  （三）議決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社長召開之，必要時得由社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社員大會臨時會議。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其決議方式除重大提案至少應經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一般提案以相對多數通過。 | 一、本章新增。  二、本章拆分自原社員一章各社員大會條文並新增、修正各條文。 |
| 第八章　核心決策  第五十六條　　核心決策由社長、副社長、顧問組成，為第二大權力機關與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七條　核心決策之職權如下：  一、議決人事異動。  二、議決社課與其他社團活動之計畫。  三、議決經費規畫。  四、依職權修正除組織章程等法規命令外之行政規則。  第五十八條　核心決策之行政職得由核心決策交由各幹部執行。 | 第二章　社團組織  第五條　本社設有社員大會、核心決策共計兩種機關，其職責如下：  （一）社員大會：由全體社員組成，為最高權力機關。  （二）核心決策：由社長、副社長、與顧問組成，為次大權立機關。 | 一、本章新增。  二、本章拆分自原社團組織一章核心決策之條文並新增、修正各條文。    一、本條新增。                  一、本條新增。 |
| 第九章　幹部會議  第五十九條　幹部會議由本社所有幹部組成，為第三大權力機關與第二大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通過或追認副社長人選。  二、通過或追認顧問人選。  三、通過討論社課與其他社團活動之計畫。  四、討論經費規畫。  五、依職權修正除組織章程等法規命令外之行政規則。  第六十一條　幹部會議分為常會、臨時會二種。  第六十二條　召開幹部會議前，最晚須於開會前一日以書面通知幹部。  實際時程以行政規則定之。  第六十三條　幹部會議常會應由社長定期召開。  實際方式以行政規則定之。  第六十四條　幹部會議臨時會得由社長、副社長或三分之二以上之幹部聯合召開。  第六十五條　幹部會議休會時，由核心決策代行其行政職。 |  | 一、本章新增。  二、補上缺少之實際機關條文。 |
| 第十章　經費 | 第七章　經費 | 章次變更。 |
| 第六十六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但每人至少新臺幣200元。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  經費由財務組收取管理，須在期末社員大會公布該學期之經費收支情況。 | 第十八條　本社經費來源如下：  （一）社員繳納之社費。社費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標準視該學期行事計畫及社員人數而定，但每人至少新臺幣200元。  （二）學校補助。  （三）其他。  （四）經費由總務部收取管理，學期末需公佈該學期經費收支狀況。 |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財務部名稱。  三、修正格式。  四、將第四款獨立為第二項，並修正公布對象。 |
| 第六十七條　本社之預算、決算、結算等財務流程，以行政規則定之。 |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財務流程相關行政規則之授權法源。 |
| 第十一章　附則 | 第八章　附則 | 章次修正。 |
| 第六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細則。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修正之。 | 本條修正。 |
| 第六十九條　　本章程制定時經核心決策決議通過，並由社長公布並自公布日實施。 |  | 一、本條新增。  二、補上本之法規命令最初之制定、公告及實施方式。 |
| 第七十條　　本章程修正時由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由社長公布並自公布日實施。 |  | 一、本條新增。  二、補上本之法規命令之修正、公告及實施方式。 |

討論結果：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之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社員大會修正通過。